**2016年廉江市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6年廉江市收到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441425万元，比上年减少54731万元，降低11.03%。其中：

1. 税收返还收入。2016年廉江市收到上级税收返还收入决算数11367万元，比上年增加5898万元，增长107.86%。（1）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决算数2666万元，与上年持平；（2）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决算数794万元，与上年持平；（3）其他税收返还收入决算数7907万元，比上年增加5899万元，增长293.77%。
2. 一般性转移支付。2016年廉江市收到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337727万元，比上年减少16108万元，减少4.55%。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69352万元，比上年减少12963万元，减少15.75%；

（2）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497万元，比上年增加214万元，增长75.62%；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决算数46801万元，比上年增加62万元。

（4）结算补助收入决算数2799万元，比上年减少188万元，减少6.29%；（5）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决算数3468万元，比上年增加3257万元

（6）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1893万元，比上年减少1344万元，减少41.51%；

（7）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44969万元，比上年减少2956万元，减少6.17%；

（8）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48408万元，比上年增加7800万元，增长19.21%；

（9）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4565万元，比上年增加4558万元。

（10）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836万元，比上年减少20203万元，减少96.02%；

（11）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决算数87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

（12）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决算数26172万元，比上年增加4118万元，增长18.67%；

（1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87092万元，比上年增加1522万元，增长1.78%；

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16年廉江市收到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92331万元，比上年减少44522万元，减少32.53%。

（二）举借债务情况。

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14441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904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5366万元。2016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0万元，专项债券0万元。新增债券1149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587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56200万元。置换债券1502万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1502万元，置换专项债券0万元。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175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1750万元，专项债务还本0万元。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三）廉江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构成

1.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2016年“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1.2016年“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284万元，其中：因公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26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减少5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4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23万元。 2.变动原因：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6万元是由于廉江市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与中共廉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工作需要安排了因公出国境支出；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是由于2015年廉江市公安局等部门购置一批公务用车，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减少是由于部门预算单位没有购置公务用车的需求；四是公务接待费减少是由于2016年部门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2016年，我市预算绩效工作坚持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相关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预算资金监督和管理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力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全覆盖。